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639—2025

种鸡本交笼饲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aising breeder chicken in colony cage

2025-01-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河北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詹凯、李俊英、李保明、孙从佼、马瑞钰、王连增、郑炜超、李岩、刘伟、袁正东、曾丹、李俊营、万意。



种鸡本交笼饲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种鸡本交笼饲养的鸡舍建筑要求、本交笼类型和规格、种鸡要求、饲养管理要求、其他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蛋用型及兼用型种鸡的本交笼饲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6436 禽白血病诊断技术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JB/T 7729 养鸡设备 鸡笼和笼架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536 鸡伤寒和鸡白痢诊断技术

NY/T 2969 集约化养鸡场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本交笼 colony cage

用于饲养一定数量及合适比例的种用公鸡和母鸡,能够满足种鸡自然交配等行为需求的笼具设备。

4 鸡舍建筑要求

鸡舍建筑尺寸应满足本交笼饲养要求,其他建筑要求应符合 NY/T 2969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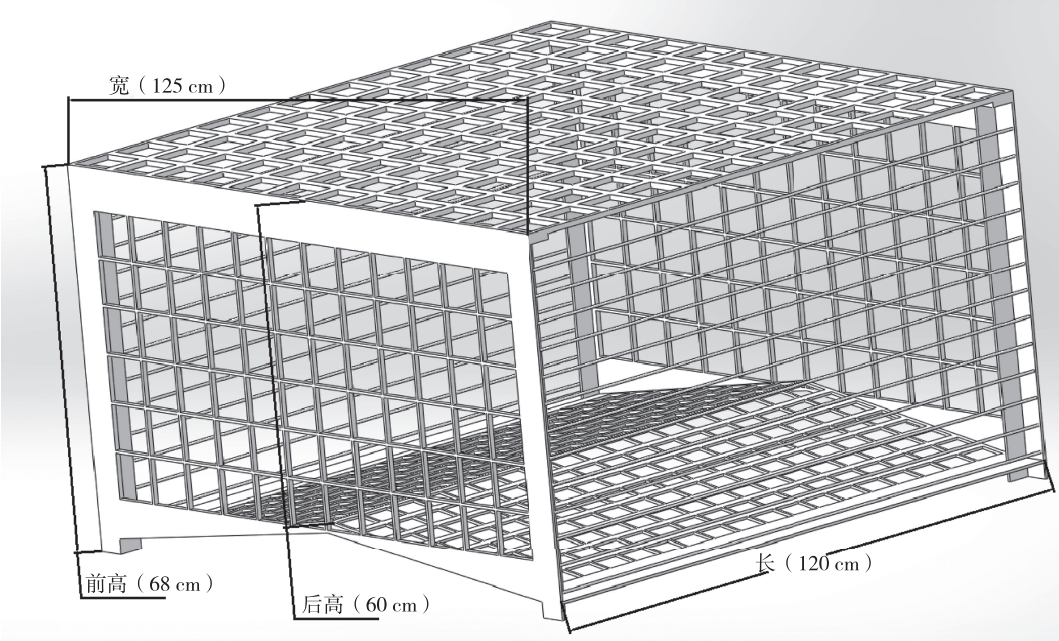
5 本交笼类型和规格

5.1 类型

分为单层本交笼和多层本交笼,每层本交笼由多个单体笼组成,每个单体笼分为 2 个或 4 个单元,多层本交笼常用 3 层、2 层+2 层、3 层+3 层。

5.2 规格

单体笼的每个单元以宽边相连,宽不小于 120 cm,深不小于 125 cm,前高不小于 68 cm,后高不小于 60 cm,底网坡度宜为 7°,笼网焊点拉力应符合 JB/T 7729 的规定,采食位置不小于 9.6 cm/只,每只鸡笼底面积不小于 600 cm²。单体笼见图 1,单体笼单元见图 2。



- 标引序号说明：
- | | |
|---------|---------|
| 1——笼顶； | 5——清粪带； |
| 2——笼门； | 6——底网； |
| 3——料槽； | 7——饮水器。 |
| 4——集蛋带； | |

图 1 单体笼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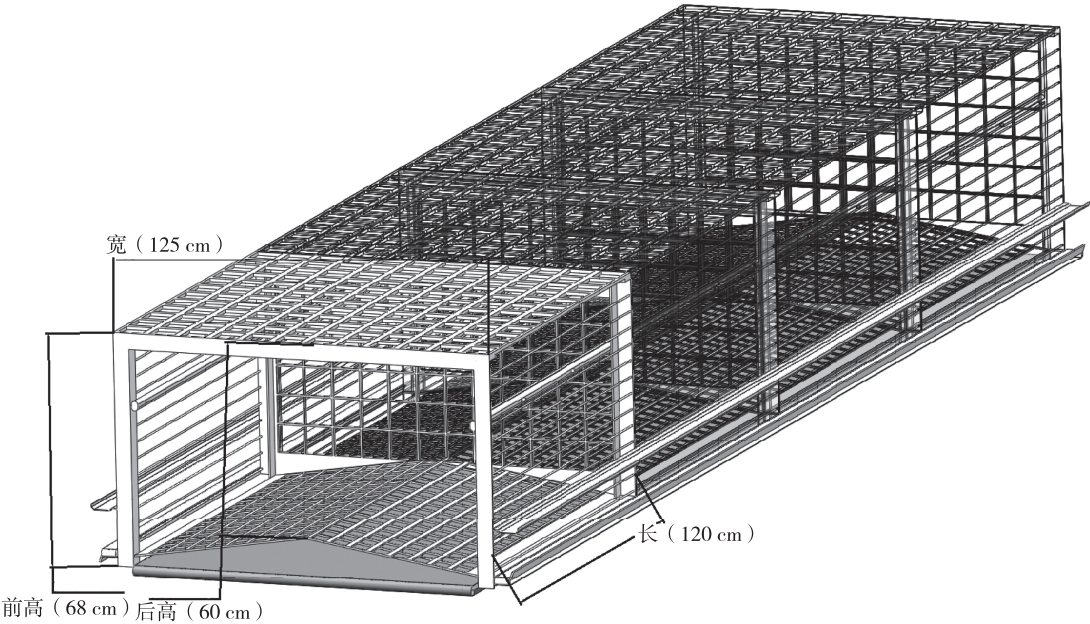


图 2 单体笼示意图

6 种鸡要求

6.1 体重要求

公母鸡成年体型体重适宜于自然交配。

6.2 公母比例

进雏时,公母比例以 1 : 6~1 : 7 为宜。

6.3 雏鸡健康

雏鸡应来源于禽白血病、鸡白痢沙门氏菌病等净化的鸡群。

7 饲养管理要求

7.1 断喙、剪冠

母雏宜为 1 日龄断喙；公雏 1 日龄剪冠。

7.2 公母合群

7.2.1 育雏育成期公母鸡分群饲养，采用相同的光照制度。

7.2.2 在 13 周龄～15 周龄时进行合群。先将公鸡放入笼内，2 d～3 d 后再转入同批次培育的母鸡。鸡舍内光照度小于 5 lx。

7.2.3 合群时公母比例以 1 : 9 为宜。

7.3 受精率监测

根据每周种蛋平均受精率，对未达标的鸡群进行排查。

7.4 公鸡选留、更换

7.4.1 公鸡选留

13 周龄时选择体格发育良好、第二性征明显、外貌体重符合本品种标准且禽白血病和沙门氏菌检测为阴性的公鸡留作种用。按使用公鸡总数的 10%～15% 选留备用公鸡。

7.4.2 公鸡更换

淘汰病、弱、残、好斗的公鸡，夜间关灯时补充健康公鸡至正常比例。

7.5 种蛋收集

采用自动集蛋系统收集种蛋，每天 2 次～3 次。收集时，应剔除破损蛋、沙壳蛋、裂纹蛋、脏蛋和畸形蛋等不合格种蛋。

7.6 日常管理

7.6.1 环境控制

鸡舍内温度、相对湿度、通风等环境参数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产蛋期鸡舍的光照度以 5 lx～15 lx 为宜。

7.6.2 辅助设施

本交笼内宜设有红色帘遮挡的产蛋区域，在底网中间或近料槽侧铺设磨爪垫。

7.6.3 饲料营养

7.6.3.1 饲料应满足所饲养品种各阶段的营养需求。

7.6.3.2 宜采用自动喂料系统饲喂，每日给料以 2 次～3 次为宜。

7.6.4 体重控制

30 周龄前，每周抽样检测 1 次；30 周龄后，每 2 周～4 周抽样检测 1 次。抽样检测比例以 1%～2% 为宜。根据体重检测结果及时调整饲料营养水平和喂料量。

8 其他要求

8.1 疫病防治

8.1.1 防疫条件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8.1.2 应采用“全进全出”制，不同批次鸡群之间完成清洗消毒后空舍不少于 3 周。

8.1.3 种鸡应进行禽白血病、鸡白痢沙门氏菌病等疾病的监测工作，操作方法和结果判定应符合 GB/T 26436 和 NY/T 536 的规定。

8.1.4 按照疫病流行情况和鸡群抗体监测结果进行免疫接种。

8.1.5 定期开展杀虫、灭蝇、灭鼠工作。

8.1.6 应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做好兽药使用记录。

8.2 废弃物处理

8.2.1 鸡场粪便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的规定,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8.2.2 病死鸡处理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8.2.3 鸡舍排风口端、粪便堆放处理场所宜安装降尘、除臭装置。

8.3 档案管理

每批种鸡建立完整的档案信息。档案信息应准确、真实、完整,档案保存要求见《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9 证实方法

9.1 种蛋受精率监测时应做好如下信息记录:

- a) 品种和周龄;
- b) 采食量和饲料组成;
- c) 公母比例;
- d) 死淘数量及原因;
- e) 合格种蛋数、入孵种蛋数和受精蛋数;
- f) 受精率统计;
- g) 获得的结果;
- h) 其他。

9.2 公母合群后应做好如下记录:

- a) 品种和周龄;
- b) 本交笼规格;
- c) 公母鸡的体重、单体笼公母鸡的数量;
- d) 饲料营养水平;
- e) 产蛋率、受精率、孵化率和健雏率等;
- f) 本交行为的观测;
- g) 获得的结果;
- h) 其他。

参考文献

-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2022 年 9 月 7 日
 - [2]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业部，农医发〔2017〕25 号，2017 年 7 月 3 日
 - [3]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2006 年 6 月 26 日
-